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資格

1. 正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 18 歲至 75 歲（恕不受理學生身分之申請人申請正卡）。
2. 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 15 歲至 75 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須年滿 15 歲）或兄弟姊妹（須年滿 18 歲）。
3. 星展飛行鈦金卡、炫晶商務御璽卡、everyday 威士御璽卡（一卡通）、eco 永續卡（皆含一卡通版）、星展饗樂生活御璽卡（含悠遊卡版）、星展 PChomePrime 聯名卡（悠遊卡）、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星展喜憨兒認同卡等正卡申請人年收入須達新台幣 22 萬元（含）以上。
4. 星展晶耀無限卡正卡申請人年收入須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或持他行總資產月均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或現為本行豐盛理財戶。
5.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申請人年收入須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現為本行符合資格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且近 12 個月資產平均餘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上或與他行往來總資產達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6.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正卡申請人年收入須達新台幣 24 萬元（含）以上，如申請人現為本行既有正卡卡友於本次申請加辦卡，其目前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需大於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
7.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正卡申請人年收入須達新台幣 36 萬元（含）以上，如申請人現為本行既有正卡卡友於本次申請加辦卡，其目前信用卡信用額度需大於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上。

正卡申請人所需文件

1. 準備您最新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任一財力文件如：扣繳憑單或近 2 個月薪資單影本或近 2 個月薪資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或近 3 個月活存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
2. 如為公司負責人，請您務必加附最近期所得清單或近半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或稅額繳款書（405）。
3. 如持有數位身分證 eID，請您務必提供晶片資料清單影本，且清單上須包含：出生地、戶籍地址、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檢查碼、二維碼。

附卡申請人所需文件

1. 正卡人與附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若為正卡人配偶的父母親，需另行附上正卡配偶之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如正卡人或附卡申請人持有數位身分證 eID，請另行附上正卡人或附卡申請人之晶片資料清單影本，且清單上須包含：出生地、戶籍地址、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檢查碼、二維碼。
4. 申請人若為正卡人配偶的父母親且持有數位身分證 eID，請另行附上正卡配偶之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晶片資料清單影本，且清單上各須包含：出生地、戶籍地址、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檢查碼、二維碼。

* 注意事項：本行得視需要請求提供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保留最後核准與否的權利。

請務必勾選

☐ 單獨申辦正卡 ☐ 單獨申辦附卡 ☐ 同時申辦正卡及附卡

請填寫欲申請附卡之正卡卡號： - - -

* 提醒您，若您同時申辦正卡及附卡，您申辦的附卡將於正卡核卡後再進行審核作業。

正卡申請人目前 ☐ 具 ☐ 不具 學生身份（提醒您，本行僅接受非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

申請卡別

- | | |
|---|--|
| ☐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402） | ☐ 星展饗樂生活御璽卡（763） |
| ☐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一卡通）（405） | ☐ 星展饗樂生活御璽卡（悠遊卡）（764） |
| ☐ 星展飛行鈦金卡（一卡通）（359） | ☐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悠遊卡）（771） |
| ☐ 星展飛行鈦金卡（360） | ☐ 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一卡通）（158） |
| ☐ 星展晶耀無限卡（192） | ☐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452） |
| ☐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201） | ☐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164） |
| ☐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一卡通）（205） | ☐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162） |
| ☐ 星展 eco 永續卡（一卡通）（310） | ☐ 星展極耀無限卡（183） |

✓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 若目前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請完整填寫 ①（如有資料需更新，請在 ② 挑選您所需要變更的欄位作填寫）。

✓ 若目前尚未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請完整填寫 ① ②。

✓ 若需申請附卡，除上述外，需完整填寫 ④。

① 正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 中文姓名：

☐ 是 ☐ 否 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

* 為本行卡友加辦正卡必填欄位

*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卡面雷雕英文姓名：

（星展極耀無限卡專用）

（限 15 個英文字母含空格，用以雷雕在卡面，字型及字母大小寫依本行規定為準）

*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 婚姻：☐ S. 未婚 ☐ M. 已婚 ☐ O. 其他

* 現居狀況：☐ 1. 自有 / 配偶 ☐ 2. 親屬產業 ☐ 3. 租賃 ☐ 4. 公司宿舍 ☐ 5. 其他

* 學歷：☐ 1. 博士 ☐ 2. 碩士 ☐ 3. 大學 ☐ 4. 專科 ☐ 5. 高中職 ☐ 6. 其他

* 申請人為本行卡友加辦者，☐ 同意地址 / 電話等沿用留存於本行之資料。若未勾選或有變更請填寫下述之地址 / 電話等資料。

現居地址：

縣 / 市

鄉 / 鎮市 / 區

☐ 同戶籍

現居電話（ ）

* 手機：

戶籍電話（ ）

* E-mail：

（大寫）

* 數字 0 請以 Ø 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本行寄發相關信用卡通知使用（包含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行銷訊息或其他通知）；本行信用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係採簡訊或電子郵件發送，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E-mail），或下載使用 Card+ APP 之推播通知。

* 申請人同意留存上述電子信箱即視為同意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申請紙本帳單，請貴行郵寄實體帳單至本人留存於貴行之帳單地址。（若未勾選，視為同意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

* 帳單寄送與通訊地址：☐ 1. 現居地 ☐ 2. 戶籍地 ☐ 3. 公司

* 卡片寄送地址：☐ 1. 現居地 ☐ 2. 戶籍地 ☐ 3. 公司

2 正卡申請人其他資料

* 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職稱：

☐ 行政人員 ☐ 業務人員 ☐ 客戶經理 ☐ 主管人員 ☐ 執行主管 ☐ 經理 ☐ 自營商/負責人 ☐ 主席 ☐ 執行長
☐ 財務長 ☐ 技術長 ☐ 總經理 ☐ 總裁 ☐ 董事長 ☐ 其它 _____

* 職業：

☐ 一般上班族 ☐ 專門技術人員 ☐ 文書、行政 ☐ 公務員 ☐ 業務 ☐ 店員、廚師、空服員 ☐ 作業員
☐ 學校老師 ☐ 軍人 ☐ 警察 ☐ 專業人士（有證照） ☐ 金融證券保險業員工（非業務性質）
☐ 製造業主管 ☐ 快遞、貨運、物流人員等 ☐ 保全、警衛、徵信 ☐ 負責人 ☐ 家管 ☐ 退休 ☐ 自由業
☐ 政治人物 ☐ 學生 ☐ 其它 _____

* 行業別：

☐ 工商服務 ☐ 批發零售 ☐ 住宿餐飲 ☐ 金融保險 ☐ 不動產及租賃業 ☐ 公共行政 ☐ 教育機構
☐ 製造業 ☐ 營造業 ☐ 礦石土石採取 ☐ 水電燃氣業 ☐ 運輸倉儲通信 ☐ 專業服務業
☐ 技術服務業 ☐ 軍人 ☐ 警察 ☐ 農林漁牧 ☐ 學生 ☐ 無業、家管、退休

* 部門：

* 到職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 公司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 公司電話：（）

分機

* 年收入：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3 委託辦理中華電信及市區停車費代繳

「委託辦理中華電信及市區停車費代繳」之指定資料

立約定書人茲向本行申請以本人之星展信用卡委託代繳下列勾選之項目，並此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行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辦理代繳。

● 中華電信

☐ 現居電話 ☐ 手機（限本申請書填載之電信門號帳單）

● 市區停車代繳（請務必填寫車牌號碼且可重複勾選）

機車車牌號碼 _____ ☐ 台北市 ☐ 新北市 ☐ 台中市 ☐ 高雄市

*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適用

汽車車牌號碼 _____ ☐ 台北市 ☐ 新北市 ☐ 台中市 ☐ 高雄市

* 若您已設定其他市區停車代繳方式，請先至原申請機構做取消，以確保本次代繳申請成功

指定代繳卡別（三碼卡別代號）：_____ * 申辦多卡為必填

詳細內容與條件請詳「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及本行官網：

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星展信用卡卡號申請代繳，無論卡片開卡與否，並同意下列事項：(1) 若無法取得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代繳，自動代繳失敗時，本次申辦之代繳將取消。申請代扣繳之各業者（下稱業者）及星展銀行不負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2) 代繳之信用卡若有換發卡、掛失補發、升等、或轉換等致卡號變更時，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人同意貴行以本人之任一有效信用卡繼續扣款。(3) 如欲終止授權代繳，本人應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代繳，始生效力。(4)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業者，並自業者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繳費資料，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5) 本人同意授權貴行查詢本人於各代繳項目業者之用戶編碼與金額以委託貴行代繳。(6) 若同時申辦兩張以上信用卡，則本人同意由貴行代為指定任一本人所持有之星展有效信用卡代扣繳。

4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人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同正卡人

* 附卡申請人為正卡人之：☐ 1. 配偶 ☐ 2. 父母 ☐ 3. 子女（須年滿 15 歲）
☐ 4. 兄弟姊妹（須年滿 18 歲）☐ 5. 配偶父母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卡面雷雕英文姓名：

（星展極耀無限卡專用）

（限 15 個英文字母含空格，用以雷雕在卡面，字型及字母大小寫依本行規定為準）

*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 婚姻：☐ S. 未婚 ☐ M. 已婚 ☐ O. 其他

* 學歷：☐ 1. 博士 ☐ 2. 碩士 ☐ 3. 大學 ☐ 4. 專科 ☐ 5. 高中職 ☐ 6. 其他

現居電話（ ）

手機：

公司電話（ ）

* 公司名稱：

（如為學生身份者，請標明為學生）

* 職稱：

☐ 行政人員 ☐ 業務人員 ☐ 客戶經理 ☐ 主管人員 ☐ 執行主管 ☐ 經理 ☐ 自營商/負責人 ☐ 主席 ☐ 執行長
☐ 財務長 ☐ 技術長 ☐ 總經理 ☐ 總裁 ☐ 董事長 ☐ 其它 _____

* 職業：

☐ 一般上班族 ☐ 專門技術人員 ☐ 文書、行政 ☐ 公務員 ☐ 業務 ☐ 店員、廚師、空服員 ☐ 作業員
☐ 學校老師 ☐ 軍人 ☐ 警察 ☐ 專業人士（有證照） ☐ 金融證券保險業員工（非業務性質） ☐ 製造業主管
☐ 快遞、貨運、物流人員等 ☐ 保全、警衛、徵信 ☐ 負責人 ☐ 家管 ☐ 退休 ☐ 自由業 ☐ 政治人物
☐ 學生 ☐ 其它 _____

* 行業別：

☐ 工商服務 ☐ 批發零售 ☐ 住宿餐飲 ☐ 金融保險 ☐ 不動產及租賃業 ☐ 公共行政 ☐ 教育機構
☐ 製造業 ☐ 營造業 ☐ 礦石土石採取 ☐ 水電燃氣業 ☐ 運輸倉儲通信 ☐ 專業服務業
☐ 技術服務業 ☐ 軍人 ☐ 警察 ☐ 農林漁牧 ☐ 學生 ☐ 無業、家管、退休

* 部門：

附卡申請人之第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資料

* 附卡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即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於本申請書共同簽名，表示已詳閱並了解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同意附卡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第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卡人為附卡申請人之 ☐ 父親 ☐ 母親

第二法定代理人為附卡申請人之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中文姓名：

*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聯絡 住家（ ）

* 手機：

電話 公司（ ）

分機：

第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正楷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卡申請之同意聲明及注意事項

請務必勾選下列條款 1 ~ 6，並詳閱條款 7 ~ 24 事項後簽名同意

1.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行銷或業務推廣等目的，將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有特約合作關係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包括與星展銀行（台灣）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隨時刪減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刪減後之名單揭露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
2.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務必勾選]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基於服務之立場，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一卡通公司」），作為名下所有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本人知悉且同意，一卡通聯名卡將採記名式，且一卡通公司將使用上開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行銷優惠服務之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如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婉拒核卡。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星展銀行（台灣）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星展銀行（台灣）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惟星展銀行（台灣）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3.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務必勾選]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將採記名式，且星展銀行（台灣）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悠遊卡外顯卡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國籍等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公司或其委託之第三人。申請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悠遊卡（股）公司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於提供記名服務、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之上述個人資料。本人亦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悠遊聯

名卡亦同。如您勾選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婉拒核卡，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星展銀行（台灣）其他卡別信用卡。（若申請人於核卡後要求星展銀行（台灣）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星展銀行（台灣）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4. [申請星展饗樂生活卡者務必勾選]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提供予星展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申請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後頁告知事項並同意王品集團、威秀影城等星展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得依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上述個人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且星展銀行（台灣）得婉拒核卡，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星展銀行（台灣）其他卡別信用卡；（若申請人於核卡後要求星展銀行（台灣）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星展銀行（台灣）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5. [申請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者務必勾選]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已充分瞭解下方兩點告知事項並同意遵守 ※ 同意 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姓名、聯名卡卡號、持卡人資料庫之流水編號、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婚姻狀態、電話、電子信箱、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行業類別、地址、收入等個人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 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且星展銀行（台灣）得婉拒核卡，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星展銀行（台灣）其他卡別信用卡。※ 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基於行銷分析目的，提供以此聯名卡（於 PChome 網站以外）消費之商店分類紀錄（如：此聯名卡於百貨公司／加油站消費紀錄）予 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 PChome（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行銷之目的，提供以此聯名卡於 PChome 網站消費之商品分類紀錄（如：此聯名卡於 PChome 網站消費書籍／3C 商品紀錄）予星展銀行（台灣）。（若申請人於核卡後要求星展銀行（台灣）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星展銀行（台灣）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6. [申請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者務必勾選]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下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所列之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鼎鼎聯合行銷股份公司（以下簡稱鼎鼎）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之合作特約商，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符合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與卡號、出生年月日、HAPPY GO 快樂購卡號、信用卡累積 HAPPY GO 點數、消費交易（日期、時間、金額）、電話、地址、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基本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本聯名團體提供之部份專屬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將無法提供，且星展銀行（台灣）得婉拒核卡，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星展銀行（台灣）其他卡別信用卡。（若申請人於核卡後要求本行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本行有權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本聯名卡為星展銀行（台灣）與鼎鼎共同發行之聯名卡。※ 申請人申辦本聯名卡可同時成為星展銀行（台灣）及鼎鼎之各別卡友，且同意將填寫於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由共同發行聯名卡之一方完成建檔後複製提供予另一共同發行聯名卡之公司之方式，分別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及鼎鼎作為記錄依據，並由星展銀行（台灣）及鼎鼎就各自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建檔檔案，且各自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申請人資料如有更新、異動，申請人應自行分別向星展銀行（台灣）及鼎鼎申請辦理。

7. 如欲新申請或變更原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正卡人可逕透過星展 Card+、星展 i 客服、或本行電話語音服務進行設定；附卡人可透過信用卡卡片背面所列之客服專線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函。另請留意，預借現金功能將於開卡後加計兩個工作日後（不含當日）方可使用，請確認該功能已啟用後，再行使用預借現金服務。
8. 為遵循臺灣本地及／或國外稅務法令要求（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遵循相關稅務要求之目的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方式，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30 條「稅務要求之遵循」中所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相同。申請人瞭解如申請人拒絕提供上開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可能無法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予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例如申請人之配偶及子女），或得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在星展銀行（台灣）之所有帳戶。

9. 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申請人提供且正確無誤，且聲明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已受星展銀行（台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個人資料運用條款」並已充分知悉。
10.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倘若申請人欲停止電話行銷，得隨時向本行提出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 電話行銷受話時。(2) 本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2-9889）。(3) 本行官方網站留言，由本行進一步與您聯繫。
11. 星展銀行（台灣）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任一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星展銀行（台灣）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星展銀行（台灣）會將發卡情形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12. 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
13.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14. 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申請人負責該帳戶之正卡及所有附屬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15. 授權星展銀行（台灣）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手續。
16. 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聲明及注意事項，並了解本聲明及注意事項僅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一部份：於核准申請人申請後，星展銀行（台灣）將隨卡附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全文（若為一卡通或悠遊卡聯名卡則包含一卡通或悠遊卡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17.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 7 日內，得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解除契約（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18. 星展銀行（台灣）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星展銀行（台灣）將視狀況要求其他證明文件，一經星展銀行（台灣）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申請人在星展銀行（台灣）申請的所有信用卡（含 VISA / MasterCard / JCB 及其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20. 申請人如目前已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依本次申請信用卡所檢附之財力證明或與星展銀行（台灣）往來情形調高／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惟實際調整額度以星展銀行（台灣）最後核定結果為準。
21. 星展銀行（台灣）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22. 核卡後，星展銀行（台灣）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23.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24.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於開卡函以 QR Code、Email 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卡友權益手冊以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申請人亦可於星展銀行（台灣）官網下載權益手冊以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上述聲明內容、「信用卡代繳中華電信費約定事項」、「利率／費用說明」、「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個人資料運用條款」、「用卡須知」、「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星展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星展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PChome 網路家庭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等條款所載內容。星展極耀無限卡正附卡申請人瞭解「每月 2 張台灣高鐵免費升等商務車廂（活動期間請詳閱星展銀行網頁）」優惠限正卡持卡人適用，若使用超過優惠次數或附卡持卡人使用，則正卡持卡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最快於持卡人次三個月信用卡帳單收取升等費用，每張新台幣 450 元，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年費	星展晶耀無限卡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台幣 5,500 元，附卡免年費。 2. 本卡年費採預收制，將於核卡後第一個帳單結帳月份通知費用繳納。 星展飛行鈦金卡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台幣 1,200 元，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正卡凡年度刷卡累積消費達新台幣 30,000 元或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 12 次或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享次年免年費。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台幣 3,600 元，附卡免年費。 2. 本卡年費採預收制，將於核卡後第一個帳單結帳月份（第 2 年起將於年度首期帳單）通知費用繳納。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 / 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一卡通） / 星展 eco 永續卡（一卡通） / 星展饗樂生活御璽卡（悠遊卡） /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悠遊卡） /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 /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 1. 年費收費標準：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正卡：新台幣 2,000 元，附卡免年費。星展饗樂生活御璽卡正卡（含悠遊卡版）、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悠遊卡）、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新台幣 2,400 元，附卡免年費。星展喜憨兒認同卡：正卡新台幣 1,200 元，附卡免年費。其餘卡別：新台幣 3,000 元，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新台幣 30,000 元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若您持有的是具有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該卡之年費收費標準與相同卡別之一般信用卡相同。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台幣 24,000 元，附卡免年費。 2. 首年需繳年費，採預收制。持卡第 2 年起，若前一年度正卡刷卡消費總額滿新台幣 10,000,000 元，則享該年度免年費禮遇。 星展極耀無限卡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台幣 36,000 元，前 4 張附卡免年費，第 5 張附卡起每張須收取年費新台幣 3,500 元。 2. 首年需繳年費，採預收制。持卡第 2 年起，若前一年度正卡刷卡消費總額滿新台幣 10,000,000 元，則享免年費禮遇。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除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 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應依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台幣 300 元、第二個月收取新台幣 400 元、第三個月收取新台幣 500 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新台幣 100 元。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國外簽帳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台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台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銀行（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 1%（如有）及星展銀行（台灣）以交易金額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
信用卡掛失手續費	每卡新台幣 200 元。
調閱簽單影印本手續費	國內交易每筆新台幣 50 元，國外交易每筆新台幣 100 元。
補寄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帳單新台幣 100 元（補寄最近一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台幣 80 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以下為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親簽親訪

☐非親簽親訪，需另附信用卡送件清單暨電話照會檢核表

CDD	正	H	M	L	附	H	M	L	關係人	H	M	L

- 客戶是否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居住或有留存地址？（包括永久地、居住地、通訊地或郵政信箱）
☐否 ☐是 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和地址）
- 客戶之收入是否來自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或來自被 TW、MAS、OFAC、UN、EU 或其他您所知道的受制裁國家／對象（個人或公司）（“制裁對象”）？收入包含但不限於物業租金、營運收入、薪資、退休基金、投資收入、佣金、股息等。☐否 ☐是 _____（請註明收入類型、存入頻率及幣別、收入來自（須提供匯款人全名）、與匯款人的關係、收入是否轉入 DBS 帳戶以及收入是來自哪個制裁國家／地區）
- 客戶之任職公司總部所在國家／地區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 ☐是 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公司名稱／職稱及公司地址）
- 客戶是否為企業負責人或是董事／有權簽字人／實質受益人／具有控制權人？
☐否（包括不適用）☐是（若勾選是，續答下面四題）
 - 該企業之業務／營運活動是否涉及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是 _____（請註明公司名稱／受制裁國家／地區）
 - 該企業是否有營運據點設立於受制裁國家／地區或是與受制裁國家／受制裁對象有業務往來？
☐否☐是 _____
 - 是否透過您個人的星展銀行帳戶與受制裁國家／地區／制裁對象進行交易？ ☐否☐是 _____
 - 若前述為「是」時，請提供業務詳情和涉及的國家：
業務型態 _____、產品類型 _____、受制裁對象／名稱 _____
- 客戶是否為信託／基金的受益人或監察人？（信託／基金類似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為三方委託之財產權移轉關係）
☐否（包括不適用）☐是（若勾選是，續答下面三題）
 - 設立於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是 _____（請註明涉足的信託／基金及特定團體的名稱／受制裁國家／地區）
 - 受託人或資產提供者是否為特定團體或位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是 _____（請註明涉足的信託／基金及特定團體的名稱／受制裁國家／地區）

(3) 該信託 / 基金是否與 DBS 存在業務關係？ ☐ 否 ☐ 是 _____ (請註明涉足的信託 / 基金及特定團體的名稱 / 受制裁國家 / 地區)

6. 其他資訊 (若有)：

* 受制裁國家：伊朗、敘利亞、北韓、古巴、烏克蘭 / 俄羅斯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盧甘斯克、赫爾松或札波羅熱地區、俄羅斯、委內瑞拉和白俄羅斯。

業務簽名：

主管覆核：

修改資料電話錄音：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Port：

客戶選項：☐ TOP5000 ☐ 軍公教 ☐ 上市上櫃 ☐ 財星 500 大
☐ 財團法人 ☐ 專業人士 ☐ 全球知名企業

分行代碼		業務送件員編	
專案代號		Channel Code	

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 (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 (下稱「電子對帳單服務」或「本服務」)，由銀行定期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二) 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自申請成功之日起立即生效，銀行將自申請成功日之最近一期開始寄發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立即生效，銀行將自完成終止手續日之最近一期起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依法令或契約要求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

(三) 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對帳單。惟銀行如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被退回或傳送失敗達三 (含) 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並得暫停電子對帳單服務，俟立約人通知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將恢復寄送電子對帳單。

(四) 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 (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於每期結帳日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對帳單並核對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倘立約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內，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得請求重新補寄當期電子對帳單或補送實體紙本帳單，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五) 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立約人留存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未通知銀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立約人遲誤繳款期限，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對帳單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銀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七) 立約人對銀行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時，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儘速通知銀行，除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銀行應行更正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外，悉以銀行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立約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銀行者，推定電子對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八)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

1. 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2. 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3.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4. 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之情事。
5. 立約人延滯繳款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九) 本服務除依約提供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發送項目以外，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持卡人之各該約定條款、權益或優惠活動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銀行皆得以電子郵件為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 銀行保留修改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定條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銀行網站上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立約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立約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該約定條款；倘若立約人不同意該約定條款之修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以下合稱「申請人」）謹此聲明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於其網站上（www.dbs.com.tw）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之全部內容：

1.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申請人同意自行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3. 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4. 本第 1 點各項內容條款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5. 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星展銀行（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之個人資料，亦得親至本行各分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6. 申請人得隨時透過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031-012 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將於 3 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7. 一卡通公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已載於其網站（www.i-pass.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洽詢：07-7912000。
8.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已載於其網站（<https://www.easycard.com.tw/personalized>），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洽詢：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用卡須知

在您申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一）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銀行（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

（二）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帳款得延後付款，並依下列第 4 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2. 持卡人依前項約定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應繳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前期剩餘未繳付帳款、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3.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的計算為下列 1-5 項之總合：
 - （1）信用額度內於各信用卡帳戶下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包含
 - A. 當期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 B. 前期末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 （2）超過信用額度部分之帳款（包括消費帳款、預借現金等）。
 - （3）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總和。
 - （4）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
 - （5）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前五項合計最低為新台幣伍佰元，如低於新台幣伍佰元，以新台幣伍佰元計收。如本期全部應繳金額在新台幣伍佰元以下者，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本期全部應繳金額。
4.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利率計算。星展銀行（台灣）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之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信紀錄、星展銀行（台灣）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之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 14.99%（日息 0.0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持卡人適用之利率有提高之情形，星展銀行（台灣）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註：星展銀行（台灣）對同時持有該行二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持有卡數分別處理）。
5. 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將於星展銀行（台灣）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
6.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 年利率（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365 × 各筆計息天數 = 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7.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 11/5，繳款截止日為 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 14.99%。持卡人在 10/23 消費新台幣（下同）20,000 元；10/25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20,000 元；10/31 消費 30,000 元；11/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
結帳日 11/5 之帳單明細：
 1. 應繳總金額：50,000 元（=20,000 元 +30,000 元）
 2. 最低應繳金額：5,000 元（=50,000 元 ×10%）持卡人於 11/20 帳單繳款期限，繳納最低應繳總額 5,000 元，未繳款餘額 45,000 元（=50,000 元 -5,000 元）。

結帳日 12/5 之帳單明細：

1. 循環信用利息：678 元（=258.7 元 +418.9 元）（20,000 元 -5,000 元） $\times 14.99\% \times 42$ 天（10/25 ~ 12/5）/365=258.7 元
30,000 元 $\times 14.99\% \times 34$ 天（11/2 ~ 12/5）/365=418.9 元
2. 應繳總金額：45,678 元（=45,000 元 +678 元）
3. 最低應繳金額：2,928 元（=45,000 元 $\times 5\%$ +678 元）

（四）違約金：

1.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 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按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台幣 300 元、第二個月收取新台幣 400 元、第三個月收取新台幣 500 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2. 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在 8/20 消費新台幣（下同）30,000 元；8/2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9/5 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 30,000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3,000 元（30,000 元 $\times 10\%$ =3,000 元）；9/20 帳單繳款期限，9/30 收到持卡人繳款 500 元，因未於 9/20 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3,000 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 300 元。

（五）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台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每筆交易帳款並按消費金額加計星展銀行（台灣）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1%（如有）及以消費金額之 0.5% 計算之星展銀行（台灣）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銀行（台灣）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信用卡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背頁或星展銀行（台灣）網站。

（六）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有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星展銀行（台灣）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台幣 50 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台幣 100 元。

（七）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 200 元。

（八）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銀行（台灣）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須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台幣 80 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九）補寄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一個月（含）內之帳單免收補寄帳單手續費，惟請求星展銀行（台灣）提供超過一個月以前之帳單，星展銀行（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台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豐盛御璽卡免收），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申請電子帳單之持卡人可透過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免費查詢（下載）六個月（含）以內之信用卡電子帳單。

（十）清償證明費用：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台幣 300 元之手續費。

（十一）退票手續費：

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銀行（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作業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

（十二）補發新卡、換發新卡手續費：

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銀行（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

（十三）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

展銀行（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3.5% 加上新台幣 10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十四）信用卡文件調閱費費用

調閱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信用卡對帳單）收取每次新台幣 800 元之「文件調閱費用」（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資料、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皆視為不同次，若有疑義時，依本行之解釋為準）。

二、信用卡之使用方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時，應即詳閱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包含一卡通聯名卡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相關說明後於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同意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內容。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星展銀行（台灣）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四）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三、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 200 元（星展極耀無限卡／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卡／星展豐盛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御璽卡免收）。惟如星展銀行（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銀行（台灣）。

（二）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銀行（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本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銀行（台灣）所要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銀行（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竊之情，於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銀行（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銀行（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星展銀行

(台灣)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銀行(台灣)請求暫停付款。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星展銀行(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銀行(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適當之年息(最高年息為14.99%)計付利息予星展銀行(台灣)。

五、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六、提醒您，如您曾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透過本行、它行、或郵局活存帳戶授權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且未曾主動向本行取消，於新卡核准後，該授權自動扣款設定仍將有效。如您欲申請更改以其他帳戶自動扣款，或取消該自動扣款設定，您可透過 eDDA (免紙本線上自動扣款設定) 線上完成申請或取消。

七、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



eDDA



信用卡會員
約定條款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及「預借現金分期」等專案。其餘新專案之相關條款，依成交當時之說明為準。

壹、一般約定條款

1. 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下稱「本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2. 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3. 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申請人就本約定書二、特別約定條款所載之分期產品，得依本約定書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
4. 就申請人帳上之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5. 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如利息或攤還本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以及利息(下稱月付金)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
6.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條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並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如申請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而有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或遭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或申請人自行於尚未清償各筆分期付款欠款期間內取消卡片者，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款中，如未一次繳清，即以剩餘未清償本金之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 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新台幣 300 元；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新台幣 150 元。
8. 分期專案提供七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客戶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
9. 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每期月付金恕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現金回饋」、「現金紅利」、「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或「飛行積分」等活動。
11. 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信用卡帳單所載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12. 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 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約定年利率等事項之權利。
14. 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15. 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身分證字號之國內帳戶，另應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台幣 50 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台幣 100 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申請人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之本行信用卡支付。
16.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17.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18. 申請人同意本行於線上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介面提供之內容及申請人於該介面申請與同意之事項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19. 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20.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1) 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

(2) 申訴專線：[0800-031-012]

(3) 銀行各營業單位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貳、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
 - (1) 單筆或多筆消費累積滿新台幣 1,000 元即可申請。
2. 「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
 - (1) 當期帳單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後，滿新台幣 1,000 元即可申請。
 - (2)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則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 (1) 申請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本行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件按期繳付款項。
4. 「預借現金分期」：
 - (1) 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申請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本行審核

准否決定。

- (2) 本行於核准金額撥入持卡人指定之本人帳戶後，會將該金額計入持卡人辦理預借現金總額內，並按月報送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5.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約定年利率為 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分期期數 12 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0 元，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 ~ 14.99% 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 2.99% ~ 14.99%。如申請人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申請人同意本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
6. 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
7. 申辦頁面之試算表僅供參考，如需實際申辦交易之本息攤還表，請洽專人服務：02-6602-0388。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當您申請星展一卡通聯名卡前，歡迎前往星展銀行（台灣）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謹摘錄以下重要條款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1. 一卡通聯名卡：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2. 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度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行網站公告為準。
3.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無需辦理信用卡開卡程序即得進行自動儲值，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該自動儲值金額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責任。
4.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發卡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儲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發卡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
5. 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發卡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6. 持卡人如對一卡通自動儲值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依發卡行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行查證處理。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7.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星展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詳見星展銀行官網 <https://www.dbs.com.tw/> 及一卡通網站 <https://www.i-pass.com.tw/>。

星展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 星展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為記名式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02)412-8880 洽詢。
2.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3.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4. 加值方式與金額：(1)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台幣 100 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台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2)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5. 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6.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7. 持卡人於卡片有效期間內欲停用本合作產品時，持卡人應向貴行申請，依循貴行之停卡作業辦理，並於停卡作業完成後剪斷該卡，悠遊卡自動加值及扣款功能亦隨之終止，悠遊卡公司依其系統記錄，提供悠遊卡餘額給貴行，貴行將餘額轉置到該卡之指定帳戶中，退還給持卡人。
8.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9.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貴行已將上述約定條款放置於星展銀行（台灣）官網，持卡人可逕至貴行官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告→信用卡）查詢。

星展饗樂生活卡聯名團體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

王品集團、威秀影城等星展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為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記名服務、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悠遊卡外顯卡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依相關法令或聯名團體或悠遊卡公司之相關規定（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所訂之保存年限。(2)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及聯名團體及悠遊卡公司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所在地。(3) 利用對象：聯名團體及悠遊卡公司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致電或 e-mail 悠遊卡公司：(02)412-8880；王品：0800-869-988；威秀：請致電全台各威秀影城服務專線（<https://www.vscinemas.com.tw/vsweb/theater/index.aspx>）查詢。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或悠遊卡公司之記名服務。

PChome 網路家庭以及悠遊卡公司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為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記名服務、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持卡人及附卡持人之姓名、聯名卡卡號、持卡人資料庫之流水編號、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婚姻狀態、電話、電子信箱、教育程度、職業類別、行業類別、地址、收入、悠遊卡外顯卡號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聯名團體或悠遊卡公司之相關規定（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所訂之保存年限。(2)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及聯名團體及悠遊卡公司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所在地。(3) 利用對象：聯名團體及悠遊卡公司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致電或 e-mail 悠遊卡公司：(02) 412-8880；PChome 網路家庭：(02)2704-0999，服務時間為平日，詳細洽官網。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或悠遊卡公司之記名服務。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申請星展 HAPPYGO 聯名卡如未符合發卡條件，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將不另行核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申請人同意：

1. 加入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且取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實體卡或虛擬卡（以下簡稱本卡）可享有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各合作特約商（特約商名單將會不定期於快樂購卡網站更新並公告，詳見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以下同）贈送申請人之快樂購卡點數（以下簡稱點數），以累積點數兌換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提供之優惠或贈品，亦可享有鼎鼎暨各合作特約商提供鼎鼎、各合作特約商、各合作夥伴之行銷優惠等服務。
2. 申請人須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申請書】或快樂購卡網站及特約商網站線上填寫基本個人資料向鼎鼎提出申請，經鼎鼎或指定合作特約商完成相關實體卡或虛擬卡發卡作業後成為快樂購卡友（以下簡稱卡友）並取得本卡。為確保個人權益，申請人應填寫本人正確資料，若有變動並請盡速更新，藉以維持系統紀錄資料之正確性。申請人需出示或提供相關身分證件以供驗證且不得冒用別人的身分進行申請，否則需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除鼎鼎系統已留存卡友先前資料且無更新必要以外，鼎鼎將以本次申請書所記載為記錄依據。鼎鼎將以系統紀錄之地址、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等資料，不定期發送訊息、電子郵件，進行卡友累兌點活動及優惠資訊，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

必提供並維持資料正確性。如果您為既有快樂購卡友，本次未完整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欄位，鼎鼎將以您之前留存之個人基本資料為記錄依據。卡友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有誤或經判斷為虛偽不實時，鼎鼎除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外，亦將可能不予贈點，或以逕行停卡或無法成為本卡卡友之方式處理。

3. 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得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期間，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地區範圍內，於「○四○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五二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七七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八一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七募款（包含公益勸募）」、「一三六資（通）訊資料庫管理」、「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二廣告和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九其他財政服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統計分析、交叉比對、簡訊、活動及商品訊息推播、郵件、電子郵件、問卷、電話行銷、電話服務、抽獎等方式蒐集、國際傳輸、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卡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生日等基本資料及卡友之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發票號碼、卡號、快樂購卡點數及、網頁瀏覽紀錄、位址資訊或其他社會活動等生活消費相關資料，俾得履行契約義務並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但卡友如表示不同意或要求停止對其提供前述服務時，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將立即停止，且卡友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鼎鼎得將卡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合作廠商或特約商，作為其於前開特定目的內辦理累兌點作業、點數餘額通知、統計調查分析、交叉比對、行銷與其他服務使用，惟鼎鼎將僅於必要範圍內提供資料，且將對卡友資料為適當之個資保護。如鼎鼎擬將卡友個人資料提供予特定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時，將取得卡友以簡訊、網路問卷、電話或其他方式回覆同意後，始將卡友姓名、稱謂及聯絡方式提供予該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俾以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範圍內使用。
4. 為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作業，卡友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時，表示卡友同意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之載具，營業人得將卡友之卡號、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等發票資料，自行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委託鼎鼎上傳前揭資料，以求符合營業人開立發票之義務並提供卡友線上查詢發票資訊及對獎服務。卡友並同意鼎鼎得於前述營業人委託範圍內，以最近一次系統登錄卡友基本資料之聯絡資訊，作為卡友中獎訊息之通知方式。
5. 卡友以簡訊、電話、網頁等方式表示同意以點數換算現金捐贈款項予鼎鼎合作團體時，鼎鼎將於交付款項予合作團體之同時，一併將同意捐贈卡友之姓名、地址、捐贈點數、換算金額提供予受捐贈之合作團體作為開立、寄發收據之用；鼎鼎均僅與政府合法立案之團體合作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無需開立收據或卡友捐贈點數依該次活動所揭示辦法無需開立收據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匿名捐贈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姓名及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
6. 卡友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鼎鼎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卡友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向鼎鼎服務中心申請，鼎鼎將於確認卡友身分及請求內容後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卡友行使上述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權利時，鼎鼎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7. 卡友申請本卡後，於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輸入經驗證之手機門號及密碼後即可使用快樂購卡網站提供之功能。相關使用約定條款詳見快樂購網站公告。
8. 經鼎鼎驗證並完成綁定手續之載具，視為本卡。
9. 卡友於行使卡友所屬權利時，應出示本卡，必要時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得要求出示卡友本人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權益歸屬。
10. 卡友使用第三方所提供之 APP 服務將本卡卡號或條碼置入時，應注意其來源與安全性，並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使用該第三方 APP 服務所生之風險。
11. 卡友於申請書提供之基本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方式處理外，將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終止後刪除。

12. 卡友如就已消費並贈送點數之商品或服務向原合作特約商退換貨時，合作特約商將扣回該商品贈送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者，卡友需繳還點數處理成本費用(計算公式：不足之點數 * 新台幣 0.4 元)後始得進行退換貨。
13. 本卡累計點數可兌換之贈品內容將不定期更新，卡友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兌換非贈品兌換期限內之贈品。點數兌換作業，將依各合作特約商公告為準。
14. 除另有約定外，鼎鼎與各合作特約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兌換贈品如由各合作特約商直接提供予卡友，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合作特約商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之。鼎鼎提供之贈品兌換及活動內容依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公告為依據。
15. 卡友當年度獲贈之一般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其他活動加贈之限時點數使用期限依各活動內容公告為準。新增累積之點數將於登錄後 48 小時內轉入卡友帳戶，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到期日在前者優先扣除，到期日相同時以限時點數優先扣除。
16. 為維護卡友權益，如系統產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鼎鼎將暫停該卡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鼎鼎隨即恢復卡友點數登錄、兌換功能或調整該卡點數，鼎鼎亦可能於必要時另以換、補卡之方式處理。
17. 卡友應妥善保管所持有之本卡，若因遺失或被竊等情形造成點數或相關權益損失應自行負責，鼎鼎不負賠償責任。
18. 持卡人持有多張本卡者，每張卡片均可累點及兌點，點數將累積於同一身分證帳號，不得重複計算。
19. 星展銀行（台灣）可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鼎鼎可依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分別提供服務予申請人；申請人個人資料如有更新、異動應分別向星展銀行（台灣）及鼎鼎申請辦理。
20. 本聯名卡卡友如欲終止本聯名卡功能，應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停用，本聯名卡之快樂購卡功能亦同時終止。
21. 若本聯名卡卡友就本卡辦理到期續卡或換卡申請作業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鼎鼎辦理本卡聯名之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新卡啟用作業。
22. 卡友若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律、違反鼎鼎各項活動辦法、使用偽冒或非法取得的資料進行鼎鼎各項服務、妨礙鼎鼎各項活動服務營運之行為、意圖入侵或破壞鼎鼎各項服務及系統，或有鼎鼎認定之其他不當行為者，鼎鼎有權立即停止卡友繼續使用快樂購卡或終止卡友會員資格，並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23. 鼎鼎保有本卡之申請、停用、修改或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鼎鼎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料，有關本卡之服務辦法、相關權益及使用說明、標識符號、合作特約商、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以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公告者為準。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鼎鼎客服中心 (02)-7716-6888 洽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